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簡明珠(即簡巢淑貞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於114年3月24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1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4年9月10日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股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黃雅慧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4DC5 552	股票	1	1000	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4DC5 553	股票	1	1000	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4DC5 554	股票	1	1000	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L48 792	股票	1	300	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L67 339	股票	1	300	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C0 799	股票	1	60	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B9 008	股票	1	67	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67 965	股票	1	93	
00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71 255	股票	1	382	

(續上頁)

01

01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94 603-4	股票	1	210	
01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177 784-2	股票	1	88	
01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251 609-2	股票	1	135	
01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321 615-7	股票	1	92	
01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384 534-8	股票	1	71	
01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447 246-7	股票	1	168	
01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4NX-00522 064-9	股票	1	248	